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2025-0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韦军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由于韦军先生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黄加才先生接替韦军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黄加才先生。

二、新任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黄加才先生2005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5年7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黄加才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4日